

案由：設立「港青大灣區 e 通道」支持香港青年把握國家發展機遇

提案人：盧偉國委員

提案形式：委員提案

內容：

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大發展戰略，也是國家加快形成「國內國際雙循環」新發展格局的重要支撐。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 40 周年慶祝大會上的講話中指出，要充分運用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，吸引更多港澳青少年來內地學習、就業、生活，促進粵港澳青少年廣泛交往、全面交流、深度交融，增強對祖國的向心力。然而，香港青年要北上融入大灣區發展，目前仍面對不少困難和障礙，需要有關方面重視和解決。建議設立「港青大灣區 e 通道」，打造一條簡單、高效、便捷的通道(easy channel)，為港青北上發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援。對此，有以下建議：

一、粵港合作推出「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」，讓港青深入了解內地的體制和發展機遇。

聚焦在粵港澳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為香港青年提供有吸引力和具挑戰性的實習崗位，一方面，由廣東省和各市政府機構提供短期實習機會予港青，讓他們認識內地省市政府的體制和運作，了解內地民情，增強對國家的認同。另一方面，邀請更多內地知名企業（如騰訊、阿里巴巴等）合作，為港青提供具有特色和深度的實習崗位，讓他們了解「國內國際雙循環」新發展格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。香港特區政府可提供交通和住宿津貼，鼓勵港青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實習。

二、設立「粵港澳大灣區創職位計劃」，鼓勵青年前往大灣區城市創業或就業。

由粵港兩地政府部門和業界合作，推動香港企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開設公司、廠房、辦事處和銷售店等，內地可提供相關稅費減免，香港特區政府可為青年創業者提供低息貸款，或者為相關港企僱主提供僱員薪金津貼，用以聘請香港大專畢業生，涵蓋不同職業和工種的工作職位，協助港青累積經驗，以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。

三、拓展兩地專業資格互認，充實大灣區青年人才庫。

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提出要擴大內地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範圍，拓展「一試三證」（一次考試可獲得國家職業資格認證、港澳認證及國際認證）範圍，推動內地與港澳人員跨境便利執業。因此，粵港兩地相關政府部門和業界應大力發展法律、建築、工程、檢測認證、金融、研發、設計、會計、法律、會展等現代服務業以及互聯網、房地產等新興行業的專業資歷互認，推廣相關培訓和考核，以及放寬執業限制。香港特區政府應設立「青年專業發展基金」，為專

業服務界別的僱主提供僱員薪金津貼，鼓勵他們聘請準備投考專業資格的青年人，並為 35 歲或以下青年報讀專業課程及考取專業資格（包括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執業資格）提供資助，擴大青年專才的發展空間。

四、積極解決住屋需求，讓港青往大灣區發展無後顧之憂。

香港青年往大灣區發展，自然衍生住屋及置業方面的需求。現時大灣區多個城市均針對非本地戶籍居民實施「限購」、「限貸」等限制。建議粵港兩地相關政府部門爭取中央支持，制訂政策措施，由香港出資興建、內地提供土地的方式，在大灣區內建立「香港青年城」，讓到內地發展的港青以優惠價購買自住房屋，並施加若干限制防止投機炒賣。兩地金融部門應商定，容許香港銀行為在大灣區購買自住房屋的港青提供本地按揭服務。同時，兩地政府應覓地興建一些短期的青年居所，例如在深圳、廣州、佛山、珠海等地，為符合特定條件，例如在內地創業、就業或實習的港青，提供有時限的免費住屋。